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309B 條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則(「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發行人確定債券分類為指定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資本市場產品規則)及不被包括之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Notice SFA 04 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建議發行有擔保優先債券

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債券預期將由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則，債券僅會於美國以外地區作出要約。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債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債券發行建議的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簿記建檔方式確定。待債券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倘債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債券發行建議而訂立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債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即會就債券發行建議另行發放公告。

債券發行建議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債券發行建議，對象僅為專業投資者。債券預期將由發行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由本公司擔保，並受惠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出具之維持良好協議。

根據證券法項下之 S 規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僅會於美國以外地區就債券發行建議作出要約。概無債券將向香港公眾人士要約，或配售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債券發行建議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債券發行建議的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債券發行建議能否完成，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債券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要約價及利率，將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將進行之簿記建檔方式確定。於本公告日期，債券發行建議之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確定。待債券條款落實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發行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倘債券得以發行，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建議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債券之價值指標。

一般資料

鑑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債券發行建議而訂立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此債券發行建議未必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即會就債券發行建議另行發放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優先債券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拓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債券發行建議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債券發行建議」	指	發行人發行債券之建議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債券發行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